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澄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授予承授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6,4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43,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六名僱員，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6,400,000
本集團六名僱員		<u>43,600,000</u>
		<u><b>50,000,000</b></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